附件1：

连平县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县城乡公共交通平稳运行，促进公共客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强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规范和加强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令第793号）、《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对投入县城及工业园区和周边镇村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综合补贴，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老年人、中小学生、现役军人和残疾人群体的优惠等补贴。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指依法注册且经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准公共交通相关许可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第三条** 企业申领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其所申报车辆的年平均运营里程不得少于2.5万公里（含2.5万公里），且单车年运营里程不得少于1万公里（含1万公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运行轨迹行驶的公里数予以补贴。

**第四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交财政综合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并进行审核、资金请拨等工作；负责对公交企业进行运营和服务质量考核。

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公交财政综合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做好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公交行业有关政策性补贴的审核、分配工作。

第二章 综合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第六条** 县城及工业园区和周边镇村公交财政综合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按下列第七条补贴标准执行。

**第七条** 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标准

补贴数额=补贴标准×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参考其他县区公交车运营补贴标准，结合我县以前年度财政补贴实际情况及山区县城冷僻线路多，综合补贴标准确定为1.8元/公里。

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是指县公交公司在县政府规定的线路上所有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行驶的公里数总和。

**第八条** 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如下：

县财政部门于年初将年度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向县交通运输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交通运输部门复核情况按季度预拨当年前三季度的财政补贴资金。

次年第一季度，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公路里程进行复核，结合县交通运输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运行公里数，运行轨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运行平台数据），对上一年度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财政补贴进行清算。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的客运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服务质量考核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社会评价、附加分等。

服务质量考核每年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本补贴暂行办法适用的补贴期内，监督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确保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营。

**第十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从运营里程、发车班次、行车安全、设备配置、充电量、客运量等方面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工厂协助对工业园区和周边镇村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要对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补贴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进行财政绩效评价，为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方案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县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违规项目的补贴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优化或新开线路并随着城市的提质扩容来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

第四章 公交运行规划范围

**第十四条** 与连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在全县辖区范围内，现已批复开通的公交线路沿线镇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的补贴期为2025年至2026年。